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陳卿樟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21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作成民國115年6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3353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聲請人已提起行政訴訟，而聲請人因自幼罹患小兒麻痺，留有長短腳後遺症，需配戴支架並持拐杖行走，現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又因長期身體結構失衡，已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安排住院並於115年7月1日接受脊椎側彎矯正手術，術後需休養3個月，聲請人高度依賴自用小客車作為就醫、復健及生活移動之主要交通工具，若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即執行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聲請人將難以順利完成術後回診、復健及日常生活照護需求，若被迫改以機車或其他方式長途移動，恐增加術後復原風險，並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身體損害，因此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執行原處分等語。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4

項）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準此，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始得為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5條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是以，倘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已提起行政訴訟，尚未經法院裁判確定，此時主管機關不得就訴訟繫屬中之行政處分為上述執行之處置。

三、經查，本院依法徵詢相對人意見，經覆略以：聲請人已就本件交通案件提起行政訴訟，相對人已停止執行處分在案等語，此有相對人115年8月7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16912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足見聲請人目前尚無遭執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之虞，未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上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筑祐